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盛揚興業有限公司、陳鴛鴦、陳秋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9,205元，應繳裁判費69,0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,5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雨萱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76萬971元)	1	利息	576萬971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6月12日	(13/365)	3.648%	7,485.16元
	2	違約金	576萬971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6月12日	(13/365)	0.3648%	748.5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76萬9,205元